

#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8〕297号

---

##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 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  
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实践能力，保障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切实提升研究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根据《教育部 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包括实践类课程和专业实习、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专业实践”）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的目标是使研究生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职业素养和基本技能，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第三条** 实践教学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

校内实践和企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实践教学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的实践教学时间。没有明确要求的专业学位类别，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实践类课程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实践不少于 1 年。

**第五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设置实践类课程。

**第六条** 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第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聘请来自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员与校内教师共同建设、开设实践类课程，承担实践类课程部分环节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实践类课程教学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应在校内外培养基地完成，其中在校外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4 个月。

**第九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进入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经导师或导师组同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可到经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所涉及的现场或研究生自己联系的实习单位开

展专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的实践环节所修学分，参加专业实践的时间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在学校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培养基地，满足研究生专业实践需求。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单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校内外双导师制或导师组制。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导师组制由不少于 3 名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共同组成导师团队指导研究生。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应按照以下流程，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派出：

1. 校外培养基地公布实践项目；
2. 在校内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选择实践项目；
3. 确定校外导师；
4. 研究生填写并提交《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附件 1)；
5. 导师或导师组和本单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

6. 审核通过后，各二级培养单位须统一安排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并进行安全、法律等有关教育；

7. 二级培养单位将审核通过的《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上传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后，研究生方可进入专业实践环节。

**第十五条** 研究生进入自己联系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需根据实践单位的要求签署相关的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在企事业实践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导师或导师组要对该协议内容进行审核，维护学生及实践实习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服从导师或导师组和所在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认真投入到专业实践学习中，完成预定的专业实践任务。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主动与校内导师或导师组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向校内导师或导师组通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校内导师或导师组要加强学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指导，检查、督促专业实践计划的完成，引导研究生结合实际，锻炼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研究生赴校外进行专业实践的相关费用按照《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

四条执行。

##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时应填写《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附件 2), 撰写总结报告, 校外导师填写评价后密封, 由实践单位统一邮寄至二级培养单位, 由研究生专业实践日常管理责任人接收。

**第二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考核。考核以专业实践成果汇报的形式进行, 考核组成员从研究生工作态度和实践任务完成的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按百分计, 60 分以上(含)的研究生可获得实践学分; 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需再次参加专业实践。

研究生在进行专业实践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专业实践成绩为不及格:

1. 专业实践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
2. 专业实践不认真负责,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实践任务;
3. 未按要求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考核表;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 造成不良后果;
5. 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 制定相应的专业实践考核细则和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 保证实践教

学质量。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2 日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规定》（连海大研字〔2012〕17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

姓名	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 (方向)			
学号	指导模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外双导师	校内专业实践日常管 理责任人及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组		
导师(导师组)名单		<i>(导师组需按照第1导师、第2、3、4...顺序排序)</i>		
培养基地名称				
实践项目名称				校外负责导 师联系电话
实践 目的				

实践 内容 (不 少于 500 字)	1.  2.  3.  (不少于 3 条)
时间 安排	





附件 2

# 大连海事大学

##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考核表



学 院: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导师 (导师组): \_\_\_\_\_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研究生院制

## 填表说明

1、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和监督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考核的基本材料，材料填写要真实、认真。

2、研究生应按专业实践计划开展工作，专业实践结束后，撰写总结报告。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少于 5000 字，附在本表后面装订。

3、此表用小四号宋体字填写，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2 份，一份由学院留存，一份入学生本人学习档案留学校存档。

专业实践计划完成情况			
基地（单位）	时间	完成的主要工作	负责人签字
取得的实践成果			
1. 2. 3.			
<b>校外导师评价</b> （主要包括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出勤情况，遵守规章制度情况，完成工作内容、工作能力、沟通能力、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等方面的评价）			

校外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评价**（主要包括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学习内容、工作能力、工作主动性、与校内导师沟通等方面的评价）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意见

考核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地点

考核  
形式

专业实践成果汇报会

参加  
人数

共 人，其中本校 人，外单位 人。

考核组考核意见

1. 考核成绩（按满分百分给出成绩）

2. 综合评价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考 核 组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签 字

成 员				

**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须附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 一、专业实践情况简介

【本部分主要撰写专业实践目标、工作思路、实践过程、使用的方法等】

### 二、专业实践成果

【本部分详细论述通过专业实践解决的技术问题，形成的论文、报告、专利等学术成果，以及自己职业素质、实践能力、沟通与协作等综合能力的提高等方面。总字数不少于 5000 字。】